

附件：

单一采购论证

一、项目背景

(一)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新疆阿勒泰地区北屯支公司
出租车顶灯广告服务采购项目

(二) 采购内容：出租车顶灯广告服务

二、单一采购原因及相关论证意见

应详细论证唯一性，有明确结论，并说明符合《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条件的情况。

1. 资源唯一性：拟投放的北屯万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车顶灯广告独家授权予北屯同城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出租车顶灯广告位的产权归属明确。供应商为唯一合法对外出租主体，无其他可替代的广告位资源及供应商选择，符合单一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

服务必要性：出租车全天穿梭主干道、小区、商圈、车站、乡镇，早晚高峰持续行驶，不像固定广告牌仅单点触达；全城有车人群、潜在购车人都会反复看见车险广告，无宣传盲区。路上行人、私家车车主、网约车司机、企业车主都是车险刚需人群；商务乘客、个体户、出租车从业者本身就是

营运车险精准客户，受众高度对口。车顶 LED 屏滚动文字醒目，行车、等红灯、堵车时路人被动观看；车内座椅广告密闭空间停留十几分钟，阅读时间长，品牌、续保、理赔信息更容易记牢。对比大屏、电梯、户外大牌，单台车日均曝光人次多、千人曝光成本更低，适合长期做本地车险渗透。出租车是城市标配，流动宣传自带接地气属性，比线上弹窗广告更可信，利于中小县城、区县支公司抢占本地续保市场。LED 屏可远程更换文案：续保优惠、营运出租车险、快速理赔、新能源车险活动，实时更新营销活动，适配车险阶段性推广需求。

2. 市场无竞争性：北屯同城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北屯万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车顶灯广告的独家运营权限的供应商，不存在市场化竞争格局，无法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达成采购。符合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项目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三、供应商名称及简介

供应商名称：北屯同城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5MA776YGT0M

地址：新疆北屯市中兴路北路会展中心 1190-6 号

四、供应商履约情况

一、合同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为广告投放服务，结算方式按广告播放天数计费，约定单条固定时长，早 8:00-24:00，均等轮播我公司广告，供应商按约定时间持续投放广告，完成全周期广告曝光服务。

二、合同有效期

合同服务期限共计 9 个月，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

1. 计价标准：金额=每小时单价*投放时长*投放屏幕数*投放天数

2. 合同总周期 9 个月，按月粗略核算总预算：

240 辆*200 元/月 × 9 月=432000 元，合同预估总金额 432000 元，最终结算费用按照实际广告投放车辆数据实结算。

五、论证时间及人员

论证时间：2026 年 05 月 30 日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部门	电话	签名
1	胡尔曼 别克·阿 依恒	北屯支公司	综合部	18119040878	胡尔曼·别克·阿依恒
2	李国武	北屯支公司	经理室	18509058555	李国武

3	昔军	地区分公司	财会部	18097528803	昔军
4	张伟堂	地区分公司	法规部	13070329683	张伟堂
5	李晓乐	地区分公司	车险部	18999458776	李晓乐

人保财险北屯支公司

2026年5月30日